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83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周柏良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261號、113年度執字第781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周柏良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周柏良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判決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受刑人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乙份在卷可稽。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並審酌如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罪，其犯罪行為時間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前為之，經核檢察官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本院以函詢方式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受刑人並未回覆任何意見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爰參酌附表各罪宣告刑之總和上限、各刑中最長期等情形，兼衡受刑

01 人犯罪之類型、情節、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  
02 必要性，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，依法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  
03 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06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趙德韻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田芮寧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11 附表：受刑人周柏良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